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0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本公司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呈列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2. 「動議：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當中19,066,667,000股股份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以及933,333,000股股份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方式為增設933,333,000股附有本公司與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就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本公司933,333,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所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附錄A所載權利及條件之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b) 將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當中19,066,667,000股股份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以及933,333,000股股份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只要法律允許及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為最初、贖回或增加之股本，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優先權或特權或附帶任何遞延權利或附帶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聲明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均須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 (c)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分類為普通股；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認購協議稱為「可換股優先股」)；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於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換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新普通股；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董事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落實或實行發行及／或轉換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陳化北博士、呂永超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